

湖北省发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近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以下为原文

关于征求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单位起草了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按照《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提供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按照附件3填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李明 13667215051

邮 箱：19167355@qq.com

- 附件：1. 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ICS 13.040.40
CCS Z60

DB 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XXXXX—2021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iomass boiler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要求	2
5 监测	2
6 排放达标判定要求	3
7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排放达标判定要求和实施与监督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30366 生物质术语
-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327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质 biomass

一切直接或间接利用绿色植物光合作用形成的有机物质。

注：包括除化石燃料外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以及由这些生命体排泄与代谢所产生的有机物质等。

[来源：GB/T 30366—2013，2.1.1，有修改]

3.2**生物质锅炉 biomass boiler**

以生物质为燃料并配有专用燃烧设备的锅炉。

4 排放要求**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武汉市内锅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除武汉市以外的省内其它地区生物质锅炉执行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1 武汉市内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定值	单位
颗粒物	20	mg/m ³
SO ₂	40	mg/m ³
NO _x	150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表2 除武汉市以外的省内其它地区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定值	单位
颗粒物	30	mg/m ³
SO ₂	50	mg/m ³
NO _x	200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4.2 其他要求

4.2.1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4.2.2 锅炉烟囱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不低于8 m。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本条款规定时，其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4.2.3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 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 m以上。

5 监测**5.1 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

应按照HJ/T 373的要求进行。

5.2 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应按GB 16157的规定设置。

5.3 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应按GB 13271中规定执行。

5.4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

手工监测按表3规定的执行，在线监测按HJ 75和HJ 76执行。

表3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手工采样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监测方法	标准号
1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3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5.5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

实测的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应执行GB 5468或GB/T 16157的规定，按式（1）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锅炉的基准氧含量规定为9%。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 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 O_基——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 O_实——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 ρ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6 排放达标判定要求

- 6.1 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6.2 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将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 6.3 根据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判定时，不论实际氧含量大于或小于基准氧含量，均须将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6.4 国家对达标判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7.3 本文件实施后，新制(修)订的国家或省排放标准、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中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文件的，按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或要求执行。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7400.html>